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加工16万不锈钢装饰板，10万套电梯配件，400万套电机盖及150万套物流机械配件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0日，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16万不锈钢装饰板，10万套电梯配件，400万套电机盖及150万套物流机械配件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16万不锈钢装饰板，10万套电梯配件，400万套电机盖及150万套物流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	搬迁技改
建设单位	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高远路2号（重兆工业园）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加工不锈钢装饰板16万张，电梯配件10万只，电机盖400万套、物流机械配件150万个。
验收范围	年加工不锈钢装饰板16万张，电梯配件5.7万只，电机盖400万套、物流机械配件30万个。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总投资10500万元，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重兆工业园区，购置镀镍铬自动生产线、镀锌自动生产线、镀硬铬半自动生产线、蚀刻生产线、喷塑线等设备（淘汰原有全部设备设施，搬迁前后不增加电镀槽容积，电镀生产线数量和电镀面积也保持不变），形成年加工不锈钢装饰板16万张，电梯配件10万只，电机盖400万套、物流机械配件150万个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2。

表 2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编制	《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6 万不锈钢装饰板，10 万套电梯配件，400 万套电机盖及 150 万套物流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湖环建 [2024] 2 号， 2024 年 5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735287196500 1P 2024 年 7 月 5 日
应急预案情况	备案号 330503-2024-081-M，2024 年 5 月
环评总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876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	1260 万元/1379 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执法人员对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本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同意，部分生产线已建成。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情况进行立案，文号：湖浔环立审[2024]1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报批环保投资估算需 126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10500 万元）的 12%；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1379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8760 万元）的 15.7%。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不锈钢装饰板 16 万张，电梯配件 5.7 万只，电机盖 400 万套、物流机械配件 30 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未完全投产，1 条自动喷塑生产线和 2 条电镀生产线（1 条自动镀铜镍铬生产线、1 条自动化学镀镍生产线）纳入后期建设工程。

（2）工艺变动

自动镀镍铬生产线取消酸洗和预镀镍工艺；

自动蚀刻生产线取消化学抛光工艺；

2 条自动镀锌生产线、半自动镀硬铬生产线烘干工艺由天然气改为蒸汽；

自动蚀刻生产线烘干工艺由天然气改为电加热。

（3）原辅材料变动

①报批为 67%的硝酸，实际使用为 58%的硝酸；

②化学镍药剂、无铬钝化剂、无氰碱铜药剂、脱脂剂、硅烷剂、塑粉由于自动镀铜镍铬生产线、自动化学镀镍生产线、自动喷塑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无使用量（后期投建后进行验收），且对应使用的硫酸、盐酸、硼酸等前处理原材料相应减少；

③天然气用量大幅度减少原因为报批的电镀线、蚀刻线、喷塑线均使用天然气烘干，实际建设仅有 2 条全自动镀锌生产线和 2 条自动镀镍铬生产线使用天然气烘干，其余电镀线（2 条自动镀锌生产线、半自动硬铬生产线）使用蒸汽烘干，自动蚀刻生产线使用电加热烘干，且喷塑线未建设。

（4）平面布置变动

根据设计平面布置图和实际平面布置图对比，电镀线所在楼层有所变动，但是所有电镀生产线均在同一栋生产车间内，该变动仅为垂直方向变动，敏感点距离均未发生变化，仅楼层变动不会对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产生影响。

（5）环保设施变动

污水站对膜处理后的浓水进行蒸发，报批使用三效蒸发器进行蒸发，实际使用低温蒸发器进行蒸发。

本项目属于专业电镀项目，电镀工艺建设内容根据《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进行分析；蚀刻工艺不属于电镀，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分别分析了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 5 个方面的变动情况，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性质按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等进行分类收集处

理，项目实施时将配套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 1 套低温蒸发器，并建立分类收集系统，自动镀镍铬生产线产生的含镍废水单独收集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综合废水合并进入后道处理；含铬废水单独收集经还原沉淀法处理后与综合废水合并进入后道处理；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锌废水和其他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A/O 工艺后进入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经膜系统深度处理后淡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浓水进入低温蒸发系统，低温蒸发系统冷凝水重新进入综合废水处理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1）酸雾：经三层喷淋装置（其中铬酸雾采用喷淋塔凝聚回收法，其他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塔吸收法）处理后通过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DA008~DA017）；

自动镀铜镍铬生产线对应排气筒 DA005、DA006、自动化学镀镍生产线对应排气筒 DA007 由于生产线未建设，因此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均未设置。

（2）喷塑粉尘：生产线未建设，因此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均未设置。

（3）固化废气：生产线未建设，因此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均未设置。

（4）天然气燃烧废气：电镀线烘干、喷塑线脱脂槽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单独一根 45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

（5）污水站恶臭：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通过单独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1）排放。

（三）噪声

将设备放在距离离厂界、厂内行政区较远的位置；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进出口加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泵房做吸声、隔声处理，机组做金属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振、减振处理等；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对于出现故

障的设备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护。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滤芯、废槽液、槽渣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污水站废过滤介质、蒸发残渣、废水处理污泥、浮油、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污水输送管道实现可视可控，废水排放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及阳光排放口。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并配套应急罐、围堰、雨水应急阀门、应急池切断阀门、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安全淋浴及洗眼器等相关应急设施；

企业已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330503-2024-081-M）。

（六）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各生产用水、污水站出口均设置计量表，通过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控废水排放量。

（七）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八）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SS、TP、石油类满足与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协议限值要求，总锌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中的限值要求；车间排放口总镍、总铬、六价铬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中的限值要求。

（2）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自动镀镍铬生产线1#、自动镀镍铬生产线2#、自动镀锌生产线1#~4#、半自动镀硬铬生产线、自动蚀刻生产线出口废气中的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臭气污染因子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该厂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生产过程中废滤芯、废槽液、槽渣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污水站废过滤介质、蒸发残渣、废水处理污泥、浮油、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去除效率见《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16万不锈钢装饰板，10万套电梯配件，400万套电机盖及150万套物流机械配件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2）厂区内土壤样品所有检出指标结果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污染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地下水各类监测指标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6 万不锈钢装饰板，10 万套电梯配件，400 万套电机盖及 150 万套物流机械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1、进一步明确先行性验收范围，细化工程变化内容，完善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3、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5、建议进一步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验收人员名单

人员	姓　名	单　　位	电话	电话
验收负责人				
验收参加人员				

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